合同编号:

**2025年血管造影机维保及3D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DY1024**

**采购项目：2025年血管造影机维保及3D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蓝田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

**招标代理：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甲方：蓝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蓝田县人民医院 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产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升级服务：

1、SmartCT 三维重建工作站软件

2、SmartCT 血管分析

3、三维工作站硬件及三维工作站液晶显示器

4、旋转血管造影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血管造影机维保及3D升级服务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产品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条 资质保证**

乙方应当确保完成项目所需的资质在甲方使用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第五条 付款办法**

（一）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每一年服务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维保总费用的33.3%。三年付清。3D升级服务，升级完成，验收合格1个月内付升级费用的90%，满一年付清升级尾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账户：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六条 技术服务**

1、维修服务：提供不限次远程维修服务和现场维修服务。

2、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每年四次保养,保养期间运用质控软件进行图像质量检测，如有偏差，通过图像校准或更换备件使其达到国家标准。

3、包含所有配件的保修服务(球管、探测器除外)。

4、服务支持结构。

4.1具有客户服务专用电话，365天×24小时服务。

4.2报修响应时间报修后2小时以内响应，服务工程师8小时以内到位。

5、备件更换：提供原厂备件，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且为全新配件（提供承诺函）。

6、保证开机率≥95%(每年按365天计算)全年停机不超过18天，停机每超1天，维保时间顺延3天。

7、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8、备件库要求

8.1 国内备件库数量≥2个

8.2 国内备件库库房为独立备件库

9、每年度向院方提交该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装订本。

10、配合每年度国家相关部门对该设备的检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2、甲方对日常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3、期末由维修方提供全年保修次数及备件更换情况的整体报告书，交由甲方统一对照保管。

**第八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另一方为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就继续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履行合同另行协商。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九条 索赔**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款,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价格及详细内容进行保密；哪一方若违背此保密承诺，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独自去面对厂家或总代理商的追责和诉讼，与另一方无关。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取消。如因泄密而导致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备案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